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沈婷筠
電 話：02-773677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8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函影本（000831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109學年度第二學期
「愛的書庫」開放借閱時間說明函文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
轉知所轄學校踴躍借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110年1月19日台閱文字
第11000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